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宏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认定徐鹏举、高向辉等 3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398,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反对股数 3,60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贝昂智能：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9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反对股数 3,60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胡加明、宁波寰寰潽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章燕、胡加明等 41 人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反对股数 3,60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胡加明、宁波寰寰潽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贝昂智能：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反对股数 3,60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胡加明、宁波寰寰潽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

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反对股数 3,60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胡加明、宁波寰寰潽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200,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反对股数 3,601,2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冉宏宇、胡加明、宁波寰寰潽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贝盟电子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贝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备查文件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